

美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概况与借鉴

肖 鹏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结合当前美国金融资产税收建设的成功经验, 分股票、基金、债券三个层次介绍美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概况, 并针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制度环境, 提出了我国金融资产税收的中长期建设思路和若干政策建议。

关键词: 金融资产; 股票; 基金; 债券; 税收体系

中图分类号: F810.4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685(2001)08-0044-03

美国作为资本市场最为发达的国家, 目前已形成了一整套对金融资产所得较为完善的课税体系。本文在介绍美国金融资产税收概况的基础上, 进一步探讨我国金融资产税收的中长期建设思路。

一、美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概况

在当前美国资本市场上, 可供投资者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有股票、债券和共同基金。金融资产的投资所得主要为利息所得(来源于所投资品种的分红收益)和资本利得所得(来源于所投资品种的价差收益)。

(一) 美国股票投资的相关税收规定。在证券交易中, 针对买卖证券行为所征收的税均属与证券有关的税收, 这种税种的设置主要是为调整证券市场资本的流动情况。美国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 曾对股票行为征收证券税, 但后来考虑到证券交易税的征收不利于资本流动, 于是在 1986 年税改法案中取消了该税种。

对个人股票投资所获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属于“任何来源的所得”范围, 列入个人所得税毛所得内。在计算净所得时允许扣除借款利息, 即为投资股票而借款的利息。对个人股利所得的优惠主要是“股息不予计划法”, 允许股东收到股息的一个 200 美元不列入总所得。

对股票投资的资本利得所得, 美国从一开始

就对其征税。在美国变现的资本利得最初是作为普通所得来完税的, 并且从 1921 年税法开始, 它们就适用于优惠的低税率。从 1942 年至 1986 年, 仅仅对持有期长于 6 个月或一年以上资产的资本利得的一部分(1942—1978 年为 50%, 1979—1986 年为 40%) 计入应税所得。在此期间的大部分时间, 这类资本利得税的税率被限制在 25% 以内。在 1986 年税改法案中删除了资本利得和普通所得的差别, 从 1988 年开始, 全部变现的资本利得都将作为普通所得纳税, 资本利得的最高税率定为 28%。

(二) 基金投资的相关税收规定。投资共同基金收入的纳税与投资其它证券收入的纳税方法一样。共同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 并将获得的红利和利息转给共同基金的持有者, 持有者根据收到的红利和利息进行报税。同样, 共同基金的资本利得也以同样的方式转给它的持有者, 由持有者按资本利得规定来报税。共同基金本身并不需要根据它收到的红利、利息以及实现的资本利得来缴税。美国共同基金投资收益有三种计算方法。如果基金投资者卖掉其持有的所有基金单位, 从卖掉所有基金单位的资本利得或资本损失中减去成本就得到应税金额; 如果投资者只卖掉部分持有的基金单位则比较难计算缴税的金额, 因为很

收稿日期: 2001-06-15

作者简介: 肖鹏(1976-), 男, 河南正阳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工作人员, 经济学硕士。研究方向: 国际税收学。

44 经济纵横 8/2001



难判断是哪一部分的基金单位被卖掉了。美国联邦税务局因此也规定最先买进的股份最先卖掉,即通常所说的“先进先出法则”。如果投资者的基金单位价格上涨了,则“先进先出法则”会产生较大的资本利得和较高的应缴税额;另外,基金投资者还可通过计算所持有基金股份的平均成本来计算资本利得或损失。还有一种更加复杂的方法是具体指出哪些基金股份被卖掉了,这样投资者就可以卖掉最高成本的股份,从而导致最小的资本利得和最低的税率。

(三) 债券投资的相关税收规定。当前美国债券市场的品种相当多。从发行主体看,有联邦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按发行方式分,有原始发行折扣债券、市价折扣债券等。不同类别的债券在税收处理时也稍有差别。

1、联邦政府债券的税收处理措施。投资于美国联邦政府债券的利息所得只需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税,而不需向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缴税。因此持有美国国债会明显减少个人所得税。正因为投资国债可减少缴税和投资国债的安全性,国债的利率比企业债券要低。

2、地方政府债券的税收处理措施。投资地方政府债券资本利得的纳税办法同投资股票一样,但以溢价购买地方政府债券的投资损失则不能以资本利得或其它收入来冲抵。

3、原始发行折扣债券的税收处理措施。原始发行折扣债券是指在首次发行时以面值的折扣价出售的债券,如果持有到期,则发行人一次性将等于面值的价值支付给投资者。此类债券的持有者需每年将计算所得的利息作为通常收入的一部分来赋税,而不是等持有到期才一次性赋税。对于1982年7月1日之后发行的此类企业债券,每年根据单利来计算所得利息。

美国联邦税务局还规定如果原始发行折扣债券以发行折扣价加上估计的利息来出售,则可认为无资本利得或损失,因此不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但如果出售价超过发行折扣价加上估计的利息,则需要按照资本利得来赋税或按照普通个人所得来赋税。

4、市价折扣债券的税收处理措施。市价折扣

债券是指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上以某一价格购买某债券,通常该债券的到期赎回价格会高于此购买价格,这两个价格之差即是市价折扣量。投资市价折扣债券的赋税与原始发行折扣债券赋税一样,都是将折扣部分当作普通利息收入来纳税。但投资市价折扣债券在没有实现利润——市价折扣量前不需要赋税。如果市价折扣量小于市价折扣债券到期赎回价的0.25%,则不需要纳税,即该市价折扣量在报税时可当作零来处理。

5、可转换债券的税收处理措施。通常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同一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不需要缴税,但转换成不同发行人股票的交易则需要缴税。任何没有应计的原始发行折扣不再被确认,但在转换时的市价折扣需要在转换成的股票被处理(出售或赠与)后确认。

(四) 资本损失弥补的相关规定。美国联邦税法对资本损失是否能一次性从资本利得中扣除有具体规定。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长期和短期)可从资本利得中扣除,如资本损失超过资本利得,则还可以以投资者的通常收入(如工资收入)3000美元来相抵,但不得超过3000美元,即该投资者的通常收入的纳税额最多可减少3000美元,其余的资本损失则可带到下一年度再申报。

二、我国现行金融资产税收体系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无论从上市公司家数,还是从交易硬件设施建设看,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证券市场上可供投资者投资的品种日益多元化,投资者结构也日益优化,但由于证券市场税收政策的调整一直被认为实质性的“利好”或“利空”,从而使我国金融资产方面的税收体系建设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目前我国金融资产方面的税收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股票投资方面的税收规定。向股票交易的买卖双方各征收4%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没有证券交易资本利得方面的税收规定,也没有关于资本损失扣除的相关规定。即无论投资者盈亏状况如何,只要有股票交易,就必须交纳印花税。在上市有分红时,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分红数额20%的个人所得税。

(二) 共同基金投资的税收规定。由于我国规

比较与借鉴

范化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历程较短,国家有关部门出于培育机构投资者的目的,对其发展采取了一定的扶持政策,包括税收的一些措施。投资者在投资共同基金时,可免交证券交易印花税,在收到基金的分红时,要交纳分红数额 20% 的个人所得税,一般由基金管理公司代扣代缴。

(三) 债券投资方面的税收规定。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缺乏完善的企业、个人信用系统建设和权威独立的债券评级机构,使我国的债券市场极不发达,目前可供投资者投资的债券品种仅限于中央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方式一般采用“按面值发售,年末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这样我国债券投资方面的税收规定就相对很简单。投资于中央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交个人所得税,投资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要交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

三、我国金融资产税收建设的思路

借鉴美国金融资产税收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证券的硬件环境和税务机关的征管水平,我国金融资产税收的构建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 股票投资税收体系建设。1、改变印花税的征收环节,放在发行环节征收。将现行的印花税单独设置,这样可还印花税的本来面目,解决一级市场税收调控真空的问题,避免新的重复征税。2、开征证券交易税。在证券市场发展的初期,运用证券交易税对于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保证市场平稳运行很有必要。结合我国现状,我国的证券税有必要仅对“卖方”征收,税率为 4‰- 6‰左右,在具体措施上要明确持股时间长短与税率差别的数量关系。这样一方面可以吸引资金,达到鼓励中长期投资的目的,另一方面,又可以抑制过度投机,达到稳定股市的目的。3、开征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证券交易资本利得是投资者因买卖证券而取得的价差收入。我国现行税制对证券交易的价差收入缺乏应有的税收调节,尽管证券交易是一种风险性极强的投资行为,但这种行为毕竟引发了社会财富的再分配,造成新的分配不公。因此,我国应开征此税,对过高的价差收入作适当的调节。目前比较简单和可行的构想是:对正常交易所得不征税,但被认定为营业性交易的证券利得予以课税。对营业性交易的判定标准是:以一个股东帐

户为基准,该帐户在一个公历年度交易次数超过 30 笔或转让股票票面总价值超过指标,即判定为营业性交易。同时结合不同的纳税人(投资基金、机构、自然人等)设定不同的差别税率;按不同的证券持有期限规定一系列的减免税措施。

(二) 基金投资税收建设。从美国共同基金的税收规定看,尽管美国共同基金的形态大多为公司型,但为避免在共同基金和基金持有人之间的双重征税,一般在基金环节都是免税的,共同基金将获得的红利和利息转给共同基金的持有者时,由持有者根据收到的红利和利息报税。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规定和美国差别不大,但对于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是否免交证券印花税就值得探讨。在仅为封闭式基金的情况下,基金单位的价格也是由二级市场基金单位的供求状况决定的,税收对基金单位交易的活跃程度影响并不太大,而对交易基金单位不征收证券交易税,不符合税制建设的公平性原则。建议在这方面应对投资者基金单位适用证券交易税,税率可与股票交易的税率相当。对于投资者交易开放式基金单位而言,税率可适当调低一些。

(三) 债券投资税收体系建设。目前我国债券市场相对于股票市场而言极不发达,这种状况的出现与我国债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仍不成熟不无关系,但债券市场作为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其发展也十分必要,目前尤其要大力促进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当然,债券市场大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在于外部环境的创新,在相关税收政策选择上,可提供一定的扶持措施,目前可适当降低企业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所适用的税率。

(四) 资本损失弥补的相关创新。目前我国资本损失弥补的制度设计尚是一片空白。在这方面的制度创新,可借鉴美国的做法,允许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长期和短期)从资本利得中扣除,以体现国家和投资者间“风险共担”的原则。如资本损失超过资本利得,则以投资者的经常性收入(如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来相抵,但不得超过某一固定值,其余的资本损失则可递延到下一年度再抵免,但最长递延年限不可超过五年。

(责任编辑:蔡玉胜)